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风险可

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